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078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面達新酸痛軟膏“近江兄弟” MENTSHIN-Q OINTMENT "OMI BROTHERHOOD" (衛署藥製字第043283號)」藥品回收一案，修正本局105年10月28日新北衛食字第1052063638號函主旨段之回收批號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27日FDA藥字第1050045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修正回收批號為30336、30337、30338、30339、30340、30341、30342、30343、30344、30345、30346、30347、30348、30349、30350、30351、30352、30353、30354、30355、30356、30357、30358、30359、30360、30361、30362、30363、30364及30365(共30批)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